

# 下水管道改造合同(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下水管道改造合同模板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路 号的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法律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法律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 元,由乙方于每年 月 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情况。

参考条款: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 2023年下水管道改造合同模板篇二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承包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双方依照《      民法典      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甲方所签      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

3、工程编号：\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

4、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

5、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 （一）开工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

2、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二）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 第五条 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民法典》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

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二）质量标准

1、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 （三）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 第七条工程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

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水电工程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2、发包方在不妨碍承包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第八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管理费：\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垃圾清运费：\_\_\_\_\_元（人民币），税金：\_\_\_\_\_元（人民币），其他费用：\_\_\_\_\_元（人民币）。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5) 其它\_\_\_\_\_。

##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 %备料款, 计人民币\_\_\_\_\_元; 临时设施费, 为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元, 安装工程为人工费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元; 材料设备差价\_\_\_\_\_元, 分\_\_\_\_\_次支付, 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差价调整办法: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差价调整办法。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 %时, 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经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构成合同价款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支付工程款。发包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则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 不再按进度付款, 办完交工验收后, 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 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

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竣工结算证书后，由发包方的造价工程师或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1) 双方协商确定；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3) 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处理中，涉及工程价格鉴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法院指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9、发包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方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第十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_\_\_\_\_。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

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

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

2、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

### 1、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2)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 第十九条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 第十三条 发包方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

## 2023年下水管道改造合同模板篇三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工程范围: \_\_\_\_\_甲方小区住宅楼北楼污水管道维修。

二、承包方式: \_\_\_\_\_甲方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给乙方。

三、工程要求: \_\_\_\_\_乙方负责甲方小区北楼住宅楼1-5单元\_\_\_\_元所有坏损污水管道的维修, 保证各单元\_\_\_\_元污水总管道与院内过水井通畅;疏通院内属于北楼的各过水井, 保证过水井之间通畅;排除北楼地沟内淤堵的污物, 维修地沟内坏损并影响排污的管道。乙方负责沟渠开挖, 购买工程所有材料, 保证材料质量, 工程完工后所有开挖地面回填完整。

四、以上工程总计价款\_\_\_\_元,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五、工程总工期 2 天, 从20\_\_年10月7日至20\_\_年10月8日, 乙方须保证按期完工。

六、其他要求: \_\_\_\_\_乙方在施工期间须文明施工, 设置安全设施, 因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保修期间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排污管道塌陷、堵塞等问题, 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维修。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下水管道改造合同模板篇四

出租方: 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安市 村

承租方: 陕西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路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 亩(具体面积、位路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 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 2. 承租形式： 租赁

### 三、 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 租赁期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43年5月31日止。

### 四、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 土地承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250元， 每五年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每亩50元， 以此类推。

2、 该土地的承租金交付方式： 第一期的承租金(即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共计人民币 元， 乙方必须于合同签

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以后的28年的承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 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金。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2、 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 对乙方的破坏性、 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 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 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 占用时，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路补助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路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房及水池、苗圃等。
-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

合

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报古市镇人民政府备案。因土地租赁经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八、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租金，每天按所欠承租金的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出租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租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对土地进行再转租，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对土地进行重要(大)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能拆除而不影响承租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承租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备案各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 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4年 3月 16 日

签订地点: 会议室

鉴证机关: (章) 鉴证日期:

土地租赁集体合同范本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位置

甲方自愿将本村土地承租给乙方使用。该土地位于东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面积 亩。

## 二、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乙方承包土地可作为种植、养殖或农产品深加工、建房等，可改变原有地貌，甲方不得干涉，但是不允许对外卖土。乙方为了有效使用该坑，拉土填坑、平整地面，在承包期内，由乙方承担费用。

## 三、土地的承租期限

该土地承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优先续租，租金另行协商。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农村土地租赁合同该土地承租金共计 万元人民币，签定本合同之日一次性全部付清。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合理利用。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 3、协助乙方协调甲方、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财产的所有权。
-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六、村委会换届选举，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得因此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本届村干部有义务告知下任村干部废坑对外承包的情况。

七、该坑如涉及到政府征地，征地的补偿款归乙方，地

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乙方填坑所投入的一切费用，在政府征用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填坑土方约 m 及机械的费用按国家标准计算)，未征收的部分按照此合同继续履行，被征收部分的承包费退还给乙方。

八、如涉及商业拆迁，由乙方出面协商，乙方有权利决定是否同意，甲方无权干涉，因拆迁发生的补偿款归乙方，未占用的部分按照此合同继续履行。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在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另一方十倍的承包费及因签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租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租赁集体合同范本三

出租方(甲方)：

## 2023年下水管道改造合同模板篇五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一, 租赁内容

二, 租赁期限

第四条: 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收回商铺.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商铺转租, 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乙方利用该商铺从事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超过30天的.

三, 租金, 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第十条: 合同期内, 政府对租赁物征收的有关税项, 由甲方负责缴交.

四,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对所租赁的商铺及配套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 依法经营.
- 3, 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商铺内贮存危险, 易燃, 违禁物品.
- 4,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不得无故拖欠.

## 五,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 六, 违约及处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的, 均视为违约.

## 七, 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 八, 其它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文共\_\_\_\_页, 随附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附件1:\_\_\_\_\_

附件2:\_\_\_\_\_

附件3:\_\_\_\_\_

签字日期:20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0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样式2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 市 区 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 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 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 十、乙方

(一)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 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 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

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广州店铺租赁合同